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制定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区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外商投资企业信用监管，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按规定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区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拟定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组织制定区级地方标准，承担区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贯彻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推进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政策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推动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十八）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指导辖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

（十九）按规定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按规定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一）研究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化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二十二）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监督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贯彻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依权限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和下放的职责。

（二十三）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参与完善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四）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全区地方党政机关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二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3657.7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57.73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为3657.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82.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816.44万元和公用经费266.21万元；项目支出575.08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比2022年预算增加560.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31.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致：公用经费支出减少20.3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压减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减少50.0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压减项目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度安排266.21万元，比2022年的286.52万元减少20.31万元，降低率7.09%，减少因素为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的压缩所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6.2万元比2022年减少4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没有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安排46.2万元比2022年减少4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0万元，比2022年减少30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没有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安排46.2万元，比2022年减少19.8万元，减少原因是单位压缩资金）、公务接待费安排0万元，与2022年度没有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信息：

（一）坚持党建引领，不遗余力加强干部队伍和基层基础建设。加强政治建设。强化市场监管系统政治属性，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读细研《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法治建设。开展行政执法温度提升活动，严格落实《河北省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推行说理式和柔性执法；推进法治监管，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三强化、三提升”活动，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推动基层执法能力不断提升。加强能力建设。继续用好“市场监管大讲堂”等专业平台，分层次分领域开展靶向培训。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打造标杆示范。加强廉政和作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深入开展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紧扣提振系统精气神、重塑队伍新形象的要求，切实加强干部职工的行风教育，坚持以案释法、以案释纪，经常性警示提醒，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知敬畏、明责任、守底线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深入自查自纠，对照总局提出的八项主要任务，深入查找行风建设的短板弱项，特别是群众身边的微腐败，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确保行风建设常态化纵深推进。

（二）坚守主责主业，持续用力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一是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部门内部联合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强化抽查后处理，提升随机抽查震慑力。严格落实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两规章一规范”，强化信用约束，引导市场主体重塑信用、守法经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强化数据资源挖掘分析，促进监管人员应用，不断提升一线数字监管能力。二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围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坚决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落实《河北省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工作指引》，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深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领域反垄断和打击网络传销执法专项行动，保障公平竞争。加强教育、医疗收费价格检查和夏粮收购价格监管，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创新广告监测方式，严厉打击各类虚假违法广告。持续开展借重大活动从事违法违规商业宣传整治行动，严肃防范政治性、导向性和违反公序良俗的广告问题发生。加强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针对网络集中促销期，加大网络交易违法信息监测，严厉打击网络交易违法经营行为。三是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深化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双打”和“打假保名优”等专项行动，深化行刑衔接，凝聚执法合力。四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深化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扩大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覆盖面。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三）坚持底线思维，竭尽全力守牢安全底线。坚持系统观念，全力做好“4+N”安全监管工作，确保群众安心、城市安全、社会安定。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科学施策、严格监管，从严细化责任落实，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确保食品、药品、重点工业品和特种设备安全。加强疫情防控、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安全监管。实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推进进口冷链物品和市场排查整治，强化进口非冷链物品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防疫物资和民生用品价格监管、质量监管，加强药品和新冠病毒疫苗质量管控，高效查处涉疫市场违法行为，及时做好保供稳价相关工作，以全覆盖排查、全方位整治、全过程监管，努力推进疫情可控，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加强散煤治理管控工作，形成劣质散煤管控长效机制，开展成品油质量专项检查，严查销售假冒伪劣油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油品质量等突出问题，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地方经济的稳定发展。探索采取信息化的技术手段对设立后的市场主体在经营、管理、销售等行为的动态监测与风险识别，不断优化更新监管人员的执法装备，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

（四）坚持胸怀大局，凝心聚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积蓄经济发展基本力量，把握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主题，着力推动市场主体发展量质双升。着力强化市场主体培育。一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推行“四办”服务，推进外资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服务机制，落实好各项便民制度，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加强12315投诉举报中心建设，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高效便捷受理处理消费者诉求。二是严格规范日常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体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的干预。三是坚持公正文明执法，认真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好省局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66项轻微违法事项免罚清单，让市场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四是继续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加大涉企收费检查，进一步清理和规范中介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各级一揽子政策，持续开展助企活动，切实破企业之困、解企业之难、化企业之忧。精准发力推进质量强区建设。一是全面推进产品质量提升。加快推动落实《关于全面提升产品质量的若干措施》，全面提升我区产品质量水平。二是不断提升质量服务效能。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活动，持续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助力区域产业提档升级。推进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强化先进标准引领。三是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工作。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持续推进专利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分项绩效目标：

（一）一级伤残抚恤金及时发放

绩效目标：根据《2022年度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的通知》的文件规定，按时发放抚恤金，提高伤残人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提高优抚对象的补助标准，以缓解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的现实需要，按文件要求发放抚恤金11万元。

（二）信息化建设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依托大数据“互联网+市场监管”，建设学校、幼儿园食堂远程监控系统，实现了远程监控、零距离监管，同时开启了微信公众号查询端口，可供查看后厨情况。对“互联网+市场监管”电子视频监管系统设备升级，运行维护。

绩效指标：通过公众号“视频厨房”板块可查看全区85个学校幼儿园食堂实时在线监控情况，实现了学校、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100%覆盖。对“互联网+市场监管”电子视频监管系统设备升级，运行维护，利用大数据实现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监管100%覆盖。

（三）工作保障措施

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制度等。加强监督与管理，采取措施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

2、加强支出管理。

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确保各项重点项目支出及时高效。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

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同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用于对辖区内的工商户、个体合伙、独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依法监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产品抽检率 | \*\*产品抽检率 | ≥98%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 质量指标 | 抽检合格率 | 抽检合格率 | ≥96%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 时效指标 | 监督抽检信息公布 | 监督抽检信息公布 | ≥92%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项目成本 | 120万元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社会影响力 | ≥98%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强影响力 | 增强影响力 | ≥96%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提升% | 经济效益提升% | ≥90%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93%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 ≥100%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2、食品安全监管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谋划明年均衡抽检工作的通知》、《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的通知》（唐市监抽检函〔2022〕8号）从事市场监督管理食品监管专项业务方面的专项支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产品抽检率 | \*\*产品抽检率 | ≥96%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质量指标 | 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 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 ≥93%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时效指标 | 监督抽检信息公布 | 监督抽检信息公布 | ≥98%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项目成本 | 104万元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影响 | 生态影响 | ≥90%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强影响力 | 增强影响力 | ≥93%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提升% | 经济效益提升% | ≥92%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90%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 ≥100%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3、市场秩序执法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加强行政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规范文明城执法；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督检查次数 | 监督检查次数 | ≥99次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 质量指标 | 监督质量 | 监督质量 | ≥96%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 时效指标 | 时效指标 | 时效指标 | ≥92%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144万元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 ≥96%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监管企业发展的影响 | 对监管企业发展的影响 | ≥98%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提升% | 经济效益提升% | ≥90%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92%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 ≥100% | 部门职责、本年度计划 |

**4、市场主体管理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专项支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查成果报告数量 | 抽查成果报告数量 | ≥92%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情况 | 质量合格情况 | ≥96%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时效指标 | 时效指标 | 时效指标 | ≥93%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项目成本 | 81.8万元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发展 | 经济发展 | ≥90%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 ≥96%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监管企业发展的影响 | 对监管企业发展的影响 | ≥98%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90%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 ≥100%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家库购买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加强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严防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需组建我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专家库，并通过政府购买专业检查机构服务方式协助开展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及隐患排查活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度实际完成报检检验的特种设备 | 年度实际完成报检检验的特种设备数量占全年报检检验特种设备数量比例 | ≥100次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质量指标 |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次数（反 |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次数（反向指标） | 零事故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的时效 | 工作完成的时效 | 预计年底完成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项目成本 | 75万元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事业发展 | 促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事业发展 | ≥100%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期限 | 影响期限 | ≥100%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经济效益指标 | 设备使用率（%） | 设备使用率（%） | ≥96%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运行良好 | 设备运行良好 | ≥94%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 ≥100% | 本年度计划、部门职责 |

**6、信息化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及网络信息化建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信息化运行 | 信息化运行 | ≥91% | 部门职责、年度计划 |
| 质量指标 | 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工作完成率 | 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工作完成率 | ≥93% | 部门职责、年度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的时效 | 工作完成的时效 | ≥96% | 部门职责、年度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际成本 | 项目实际成本 | 39万元 | 部门职责、年度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 ≥96% | 部门职责、年度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社会影响力 | ≥98% | 部门职责、年度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92% | 部门职责、年度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期限 | 影响期限 | ≥90% | 部门职责、年度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度 | ≥100% | 部门职责、年度计划 |

**7、一级伤残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用于对我单位残疾人员生活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助人数 | 发放补助人数 | 1次 | 年度计划、抚恤金标准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效率 | 补助发放效率 | ≥90% | 年度计划、抚恤金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的时效 | 工作完成的时效 | ≥92% | 年度计划、抚恤金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际成本 | 项目实际成本 | 11.28万元 | 年度计划、抚恤金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提升% | 经济效益提升% | ≥93% | 年度计划、抚恤金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 ≥96% | 年度计划、抚恤金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90% | 年度计划、抚恤金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期限 | 影响期限 | ≥95% | 年度计划、抚恤金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年度计划、抚恤金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08.2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22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208.22 | 208.22 |  |  |  |  |  |  | 208.22 |
| 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小计 |  |  |  |  |  |  | 208.22 | 208.22 |  |  |  |  |  |  | 208.22 |
|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120.00 | 其他印刷服务 | C23090199 | 批 | 1 | 4.00 | 4.00 | 4.00 |  |  |  |  |  |  | 4.00 |
| 食品安全监管 | 104.00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C19010000 | 批 | 1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  | 100.00 |
| 市场秩序执法 | 144.00 | 其他印刷服务 | C23090199 | 批 | 1 | 8.00 | 8.00 | 8.00 |  |  |  |  |  |  | 8.00 |
| 市场主体管理 | 81.80 | 其他印刷服务 | C23090199 | 批 | 1 | 21.22 | 21.22 | 21.22 |  |  |  |  |  |  | 21.22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家库购买服务费 | 75.00 | 其他服务 | C99000000 | 批 | 1 | 75.00 | 75.00 | 75.00 |  |  |  |  |  |  | 75.00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439.7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62.01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422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22-12-31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439.71 |
| 1、房屋（平方米） | 8994  | 934.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8724 | 837.91 |
| 2、车辆（台、辆） | 22 | 352.4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152.3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